

生态文明承诺书

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诚信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认真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意识，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同时环境保护法律规章、政策和标准，自觉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接收现场执法检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切实加强污染防治。严格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生产环节污染控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我省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依法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科学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转移制度，建立完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不违规堆存、私自填埋、偷存偷排偷放、违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自觉接收社会监督。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按照规定设立环境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台账，恪守生态环境信用，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全力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名牌。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主动资源公开环境信息，自觉维护群众环境权益，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这是我们向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如果我单位违背了上述承诺，并发生下列环境违法行为，致使社会公共利益或公众环境权益受到损害，除依法接受处理处罚外，自愿在报纸、电视台及网络等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1. 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超标，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社会造成影响、群众反应强烈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或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对环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3.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委托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或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

4.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地区: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行别营工业区

公司名称: 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宁

承诺时间: 2021年10月10日